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通〔2016〕6号

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凤台县、寿县、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皖司办[2016]1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各单位应根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安徽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以及省厅的通知要求，按照考核内容及程序，做好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

核工作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认真准备考核和评价材料,确保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并于4月8日前将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局律管科。各县区司法局对所属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自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考核等次的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局律管科。

附件:《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